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該協議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供參考用途。

2026年8月31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流通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357）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或 「Cher Sen」	指	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致暹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通函批量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融匯仁和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丁星、付杰、胡隲源及路繼凱分別擁有35%、35%、25%及5%權益，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彼等均為中國商人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生命方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生命方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Future Of Healthcare, Now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7)

執行董事：

陳致暹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麗娥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

Wong Yee L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65-171號

樂基中心14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該協議。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出售事項

於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700,000元（相當於約15,755,000港元）購買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本，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代價

買賣待售股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元（相當於約15,755,000港元），買方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結清。

該協議並不要求買方於完成前支付任何按金或部分款項。全部代價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訂約方明確協定，2026年12月31日為最終付款截止日期，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否則不得延期。

並無就遞延代價訂立單獨的擔保、押記或託管安排。

相反，賣方的保障主要由下文「完成」一節所述的合約限制，連同：

(a) 買方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全數支付代價的義務；

(b) 賣方有權於付款違約時立即展開法律程序，並申索未償付代價及所有損失；

- (c) 買方有義務承擔執行賣方權利所產生的法律費用、訴訟／仲裁費用（如適用）、保全費用、執行費用、調查費用及其他開支；
- (d) 賣方尋求財產保全、凍結股權及其他可用的法律補救措施的權利；
- (e) 倘於2026年12月31日代價仍未支付，賣方有權要求將待售股本按零代價轉回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及
- (f) 買方如下文「完成」一節所述就逾期付款支付違約金的責任。

釐定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基準

代價人民幣13,700,000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出資的總資本2百萬美元，按1美元=人民幣6.7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13.5百萬；
- (b) 於2026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 (c) 持續虧損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及
- (d) 出售事項的理由，包括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監管及營運考慮因素。

從量化角度而言，人民幣13,700,000元的代價相當於本集團出資總額的約101.5%，並較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38.7%。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釐定遞延付款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已考慮：

- (a) 付款期相對較短，最終付款截止日期為2026年12月31日，約為預期完成日期後四個月；

董 事 會 函 件

- (b) 買方在代價獲悉數支付前，對待售股本的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融資或其他處置或產權負擔須受全面限制；
- (c) 買方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待售股本為其本身或任何第三方取得融資；
- (d) 賣方擁有明確的合約權利，於違約情況下尋求對待售股本進行財產保全及凍結；
- (e) 倘代價未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悉數支付，賣方有合約權利要求將待售股本以零代價轉回予其或其指定人士；
- (f) 賣方有權向買方追討未償付代價、違約賠償金、損失及執行開支；及
- (g) 如下文「完成」一節所述買方的財務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如下文「完成」一節所述對買方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董事認為遞延付款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待出售事項所需的所有執照、批准及同意(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的股東批准)已以各方滿意的形式及實質取得，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的批准，且本公司並不知悉進行出售事項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執照、批准及同意。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著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就寄發本通函的批准，上述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該協議，待售股本的轉讓擬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惟須待取得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

然而，賣方及買方已明確協定，出售僅應於買方已向賣方悉數支付人民幣13,700,000元的代價後，方被視為最終完成（「**最終完成**」）。

因此，儘管將待售股本轉讓予買方的登記擬於完成日期進行，惟買方將繼續受該協議項下的合約限制所規限，直至代價獲悉數支付為止。

為保障賣方於轉讓待售股本至悉數支付代價期間的利益，該協議明確規定，在買方悉數支付代價前，買方不得：

- (a)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
- (b) 質押、按揭或就該等股權權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c) 使用該等股權作為任何貸款、融資或債務安排的抵押品或擔保；
- (d) 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權益、優先權或產權負擔；
- (e) 採取任何可能對賣方的利益或其收回代價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
- (f) 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利用目標公司的股權為其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獲取任何貸款、融資、信貸融資或其他財務安排。

倘買方違反任何上述限制，賣方有權要求立即糾正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以保護其利益，包括申請財產保全措施及凍結相關股權。

此外，倘買方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數支付代價，賣方按合約有權要求買方以零代價將待售股本轉讓回賣方或其指定人士，而不損害賣方追討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開支的權利。

買方亦須就逾期金額按每日0.03%計算的約定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倘該等違約金不足以彌補賣方的實際損失，買方須就差額向賣方作出補償。

因此，倘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賣方將保留目標公司的擁有權，並可行使適用的終止及違約補救措施。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該協議前，本集團對買方進行了盡職審查。在評估買方的背景及財務能力時，董事會審閱了(其中包括)：

- (a) 買方的商業登記及公司資料，包括其股東、董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 (b) 有關買方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歷史的資料；及
- (c) 按照買方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買方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其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合共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4百萬元。

此外，在評估買方滿足代價的財務能力時，董事會亦已考慮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丁星先生的財務資源。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證明文件，丁星先生控制多家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其中包括)土地及其他物業／資產等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該等資產的相關證明文件。丁星先生亦已確認，彼將於有需要時向買方提供，或促使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使買方能夠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基於上述資料，董事會信納買方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合約付款期限前支付代價人民幣13,700,000元。

於評估遞延代價是否可收回時，董事會已考慮：

- (a) 上文所述買方的財務能力；
- (b) 完成與2026年12月31日的最後付款期限之間相對較短的期間；
- (c) 於全額付款前對買方就有關待售股本施加的限制；
- (d) 賣方採取法律行動並尋求財產保全及凍結待售股本的權利；
- (e) 倘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付款，賣方要求以零代價將待售股本轉回之權利；及

(f) 買方於違約情況下就約定違約金、損失及執行費用承擔的責任。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與遞延代價有關的信貸風險屬可控範圍，而有關代價可予收回。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資本，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買方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以及相關服務。

買方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星，其控制成都朗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朗谷」），該公司為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投資仍在磋商中且尚未進行，因此，據本公司理解，丁星及買方不應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成都朗谷之間並無現有或過往的關係、磋商、安排或交易，包括任何協議、備忘錄、資金安排或合作。

此外，買方已根據該協議聲明，買方及其股東及控制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5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幹細胞相關的活動，包括就幹細胞研究及相關臨床應用開發及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其營運涉及與醫療機構及其他各方就幹細胞相關研究、開發及應用活動進行合作。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自2025年5月21日(即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24
除稅後虧損	4.24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方始成立，故並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據。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約9.88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96百萬元(相當於約9.15百萬港元)，此乃根據出售代價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估算得出。

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6年5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產生的經營虧損。於期內，目標公司繼續產生員工成本、行政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而收益仍然相對有限。因此，目標公司於期內錄得累計虧損，導致其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6年5月31日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因此，於完成後，該等資產及負債將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特別是，目標公司分別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不再由本集團確認。

本集團將有權收取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13,700,000元，其將確認為現金及／或應收代價，視乎結算時間而定。按備考基準及基於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值，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減少，及其總負債更大幅度減少。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且亦將（其中包括）視乎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時的業績、交易開支及其他相關調整而定。

董事會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30–40%用作本集團現有醫療保健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內生發展，包括人員配備、租金、醫療設備、信息系統、市場推廣、監管合規及其他營運需求；及
- (b) 約60–70%用於與本集團的醫療保健及相關業務互補的潛在收購、投資、合營企業及其他戰略機遇。

分配至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內生發展的部分，預期將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約12至24個月內逐步動用。

預留作潛在收購及戰略機遇的部分預期將於約24至36個月內動用，視乎是否物色到合適機遇、完成盡職審查、商業談判及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企業批准而定。

於動用前，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存款或其他適當的短期理財安排。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就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任何新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在評估任何潛在機遇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契合度、財務回報、資金需求、執行風險及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取得所需批准。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經營醫療診所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ii)醫療保健相關教育業務。

董事會已檢討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隨著中國國務院第818號令於2026年5月1日生效，中國幹細胞相關活動的經營環境面臨更多挑戰。新監管框架對臨床研究及應用活動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導致合規責任及營運限制增加。

中國國務院第818號令在目標公司擬發起、參與或為屬於「生物醫學新技術」定義範圍內的幹細胞相關技術的臨床研究或臨床轉化應用提供支持的範圍內適用。

依據新的監管框架：

- (a) 臨床研究申辦者必須為於中國成立的法人；
- (b) 開展臨床研究的機構必須為三級甲等醫療機構，具備所需的人員、設施、研究能力、學術委員會、倫理委員會及穩定的研究資金；
- (c) 如申辦者與臨床研究機構為不同方，則彼等必須訂立書面協議，並共同擬備臨床研究方案；
- (d) 擬採用的技術必須首先有非臨床研究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支持；
- (e) 臨床研究必須經過規定的學術及倫理審查，並向相關國家衛生主管機關備案；
- (f) 不得向研究參與者收取與臨床研究有關的任何費用；及

(g) 該技術其後任何臨床轉化應用均須取得相關國家衛生主管機關批准。

目標公司本身並非三級甲等醫療機構。因此，其無法獨立作為進行該等臨床研究的機構，並將需要與具備適當資格的醫療機構合作。

該等規定增加目標公司對合資格第三方醫療機構的依賴，並引入額外的合規程序、成本、批准要求及執行時間。於臨床研究階段向參與者收費的限制亦限制目標公司在相關技術獲批准作臨床轉化應用前產生收益的能力。董事會因此認為，第818號令已大幅增加監管不確定性，並影響目標公司擬進行的幹細胞相關活動的商業可行性及未來前景。

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成立時，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建議監管框架的2019年公眾諮詢。

於成立時，諮詢文件維持草案形式約6年，且概無最終法規、實施日期或明確的監管規定提呈董事會垂注。因此，設立目標公司的決定乃經參考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當時本集團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幹細胞相關業務的預期商業前景而作出。

國務院第818號令其後於2025年9月12日獲採納，並於2025年9月28日頒佈，即目標公司成立後約4個月，且僅於2026年5月1日生效。

於國務院第818號令頒佈及實施後，本集團已審閱有關規定及其對目標公司的影響。經考慮更為嚴格的機構、臨床研究、備案、審批及商業化要求，以及目標公司的持續虧損後，董事會認為監管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化，並認為繼續發展該業務將涉及增加的合規成本、不確定性及執行風險。

目標公司需要龐大的持續資金承擔，包括租金、人力、合規及營運開支。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減少現金流出，並將資源集中於盈利前景更為明確的業務。

鑒於目標公司處於虧損狀況、監管不確定性增加以及未來營運可能需要額外資源，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審慎機會，可收回其原有資本出資，避免進一步經營虧損及監管風險，並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其他合適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原先出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予目標公司。因此，人民幣13,700,000元的代價基本上代表收回本集團的原始資本投資，而非重大投資收益。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擬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加強及發展其持續經營的醫療保健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包括：

- (a) 改善其現有醫療診所的營運表現及服務能力；
- (b) 擴展更高價值及互補的醫療保健服務；
- (c) 加強企業、外籍人士及其他目標患者獲取渠道；
- (d) 選擇性地投資於醫療設備、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收入產生；及
- (e) 評估醫療保健、醫療服務及相關領域中可提供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的合適收購、合營企業及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維持充足的現金狀況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並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合適的業務機會，乃屬審慎之舉。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取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已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並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該協議，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訂立該協議。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謹啟

2026年8月31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79至141頁)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8/2024040800665.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第82至143頁)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327/2025032700937.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第78至147頁)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330/2026033001552.pdf>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第4至30頁)披露,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810/2026081000829.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6年7月31日(「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查明本集團的負債情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無擔保	42
租賃負債	<u>1,003</u>

小計	<u>1,045</u>
----	--------------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無擔保	1,328
租賃負債	<u>2,333</u>

小計	<u>3,661</u>
----	--------------

債務總額	<u><u>4,706</u></u>
------	---------------------

銀行借款

於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銀行借款約42,000新加坡元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約1,328,000新加坡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2026年7月收購並持作投資物業的兩項工業物業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租賃負債約998,935新加坡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2,425,084新加坡元。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債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本集團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署認可的新加坡領先醫療全科網絡，提供多種疾病的優質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性健康、男性健康及女性健康。本集團的全科診所業務主要包括訓練有素的醫生及人員。本集團根據患者個人需要量身定制其治療方案並提供主要保健服務，旨在通過無縫對接服務加強患者護理體驗，助其解決疾病情況。

2026年上半年表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2025年比較期間的財務表現維持相若，而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主要來自其醫療服務，可進一步分類為諮詢服務、醫療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服務的經審核收益（按百分

比計)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者相若，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與過往1年相若，但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運營環境將持續充滿挑戰，主要醫療保健行業將面臨持續的競爭壓力，而通脹趨勢和市場動態亦將帶來持續的成本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通過提升患者轉化率、優化定價策略以及增強網絡整體運營效率來加強其核心診治中心業務。成本管控仍然是關鍵優先事項，持續努力於合理化開支並提升整體診治中心層面的績效。

在教育分部，本集團正在推進其認證計劃，現時目標為於2027年獲得新加坡設計教育諮詢委員會(DEAC)認證。儘管預計該領域的收益貢獻在短期內仍將有限，本集團認為，一旦取得認證，這將為未來增長提供一個可擴展的平台。

整體而言，本集團仍專注於在短期內穩定其業績，同時為其主要業務分部定位，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致暹醫生	個人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275,000 (L) 350,000,000 (L)	0.20%* 56.09%*
王亮	個人權益	31,200,000 (L)	5.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her Sen持有。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致暹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致暹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4,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致暹醫生	Cher Sen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Cher Sen為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陳致暹醫生為Cher Sen之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her Sen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L)	56.09%
Rivera Vanjill Esteban	配偶權益	351,645,000 (L)	56.35%
Zhong Yue	配偶權益	31,200,000 (L)	5.00%
Liu Hewen	實益擁有人	52,630,000 (L)	8.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Cher S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3. Cher Sen由陳致暹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

4. Rivera Vanjill Esteban女士為陳致暹醫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陳致暹醫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Zhong Yue女士為王亮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王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24,000,000股。

3.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1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生命方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悅美創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31日的終止協議；
- (b) 生命方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啟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租賃協議；
- (c) 生命方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悅美創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
- (d) 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作為買方)與Benedicici Pte Lt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買賣協議；及

- (e) Republic Resources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 與 Alveo Land Corporation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買賣協議。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德泉先生(主席)、江麗娥女士及Wong Yee Leong先生。

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er,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01 Henderson Road, #07-11/12 & #08-11/12,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165-171號樂基中心140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振邦先生，彼已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獲認許為律師。
-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陳致暹醫生，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publichealthcare.asia)刊登及展示：

- (a) 該協議；及
- (b) 本通函。